

代號：41160
41560
頁次：4-1

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商業行政
科 目：民法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- 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與乙結婚後育有一子丙，甲在八年前離家上班後即音訊全無，檢察官向失蹤人甲住所地法院聲請死亡宣告，法院即為死亡宣告之裁定。甲共有新臺幣（下同）兩千萬元財產，乙與丙分別繼承一千萬元，丙拿四百萬元購買二手跑車一部，因操控不當，跑車撞上山壁起火燃燒而滅失，乙則與丁結婚。之後甲生存歸來。問：甲得如何主張回復其權利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基於買賣契約，對乙取得新臺幣（下同）五百萬元之價金債權。甲之子丙結婚後，甲欲資助丙購屋，即將其對乙之五百萬元債權贈與丙，丙表示同意，兩人並作成債權讓與合意，但未通知乙。丙於清償期屆至時，請求乙給付五百萬元，但乙於丙請求給付前，已將五百萬元返還給甲，乙遂拒絕丙之請求。問：乙之拒絕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代號：6411

- 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- 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甲竊取乙之堆高機，其後出賣並交付與專門收受贓物之丙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丙不得主張善意取得
 - (B)甲丙之所有權移轉效力未定
 - (C)乙僅得於失竊時起二年內，請求丙返還該堆高機
 - (D)乙自始未喪失所有權
- 2 甲受死亡宣告後，下列與甲有關之法律關係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如甲事實上仍生存，則其在原住所以外之地所為之一切法律行為均屬效力未定
 - (B)甲如係因特別災難而受死亡宣告時，該特別災難結束時視為甲之死亡的時點
 - (C)甲如係因一般事由而受死亡宣告時，甲受死亡宣告之時推定為其死亡之時
 - (D)甲受死亡宣告後又回至原住所地時，即使未撤銷其死亡宣告，甲所為一切行為仍生效力

- 3 法人之董事違反法令或章程，足以危害公益者，可依下列何一方式處理？
- (A)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主管機關解除該董事職務
(B)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該董事職務
(C)法人之監察人得請求主管機關解除該董事職務
(D)法人之監察人得請求法院解除該董事職務
- 4 關於寄託契約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當事人之一方須以寄託物交付他方
(B)當事人之他方須允為保管寄託物
(C)須約定報酬
(D)為有名契約
- 5 關於合夥人執行合夥之事務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應分別情形而定其注意標準
(B)應一律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
(C)應一律以普通一般人之注意為之
(D)應一律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
- 6 關於租賃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不動產租賃契約逾 10 年者無效
(B)不動產租賃契約應以字據定之，未以字據定之者視為不定期限租賃
(C)租金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充之
(D)當事人得約定修繕費用由承租人負擔
- 7 甲將其對乙之債權賣給丙，並作成債權讓與之合意，使丙取得債權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與丙之債權讓與行為，於通知債務人乙之後，才生債權讓與之效力
(B)甲對乙之債權於讓與時，已罹於消滅時效者，乙對丙得主張時效抗辯
(C)債權讓與為負擔行為
(D)債權讓與時，該債權之擔保原則上不隨同讓與
- 8 甲請乙興建一棟 A 屋，丙則請乙為其 B 屋為重大修繕。關於確保乙權益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乙得就修繕 B 屋之報酬額，對於丙之 B 屋，請求丙為抵押權之登記
(B)如乙丙之承攬契約已經公證者，乙得就 B 屋單獨申請為抵押權之登記
(C)乙得就興建 A 屋之報酬額，對於甲之 A 屋，請求預為抵押權之登記，但僅得於工作完成後，1 個月內為之
(D)房屋修繕報酬所登記之抵押權，於房屋因修繕所增加之價值限度內，優先於成立在先之抵押權
- 9 甲向乙購買 A 畫，價金 5 萬元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乙有先給付 A 畫之義務
(B)甲所應支付之 5 萬元價金，適用價金後付原則
(C)價金原則上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
(D)買受人甲無受領 A 畫之義務

- 10 關於租賃物之修繕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租賃物有修繕之必要，應由出租人負責者，出租人經催告而不為修繕者，承租人僅得自行修繕而不得終止契約
 - (B)出租人應負責修繕而拒絕時，承租人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，拒絕支付租金
 - (C)租賃物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有修繕之必要時，承租人不負擔賠償責任
 - (D)承租人就租賃物有所增設時，出租人就該增設部分負擔修繕義務
- 11 甲欠乙新臺幣 10 萬元，已屆清償期，經乙數次催告，並未清償。嗣後，乙故意毀損甲之轎車，造成甲受到新臺幣 10 萬元之損害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乙可以對甲主張抵銷
 - (B)甲可以對乙主張抵銷
 - (C)甲乙均不得主張抵銷
 - (D)甲乙均可以主張抵銷
- 12 甲對乙有新臺幣 10 萬元之債權，第三人丙與甲訂立契約，承擔乙之債務（免責性之債務承擔）。關於甲、丙之債務承擔契約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非經乙同意，對甲、丙不生效力
 - (B)非經乙同意，對於乙不生效力
 - (C)非訂立書面，對甲、丙不生效力
 - (D)非要式行為，亦無須乙之同意
- 13 甲向乙訂購洗衣機，並約定乙向丙給付，且丙對乙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。此為下列何種情形？
- (A)第三人利益契約
 - (B)第三人負擔契約
 - (C)債權讓與契約
 - (D)連帶債權
- 14 依民法之規定，關於契約解除效力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債權人解除契約時，不得併行請求損害賠償
 - (B)解除契約後，當事人之間無例外地一律彼此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
 - (C)因解除契約而生之互負回復原狀義務，無同時履行抗辯權規定之適用
 - (D)解除權行使，定有期間者，如期間屆滿仍未行使，解除權消滅
- 15 民法所定動力車輛駕駛人賠償責任之性質為何？
- (A)過失責任
 - (B)推定過失責任
 - (C)無過失責任
 - (D)結果責任
- 16 甲因出國，將其飼養之獒犬寄放在乙經營之狗店。某日乙之店員丙帶該犬出門，因未以狗鏈管束而咬傷路人丁。下列何人應對丁負損害賠償責任？
- (A)甲、乙及丙均須負責
 - (B)僅乙、丙應負責
 - (C)僅甲、乙應負責
 - (D)僅乙應負責
- 17 債權人為保全對債務人之債權，就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得以何人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？
- (A)債務人
 - (B)債務人及債權人
 - (C)債務人之代理人
 - (D)債權人自己
- 18 依民法之規定，關於買賣契約性質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屬於要式契約
 - (B)屬於雙務契約
 - (C)屬於要因契約
 - (D)屬於債權契約

- 19 甲、乙訂立買賣契約並交付標的物，且約定當乙付清買賣價金時，乙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、乙買賣契約附有停止條件
(B)甲、乙所有權移轉行為附有停止條件
(C)甲、乙買賣契約和所有權移轉行為均附有停止條件
(D)甲、乙所有權移轉行為附有期限
- 20 甲將金錶一隻交付與乙設定動產質權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若乙應甲之請求，將錶借甲使用半日，動產質權消滅
(B)若乙喪失對該金錶之占有且未於1年內請求返還，動產質權消滅
(C)若甲趁乙不注意時，擅自取走該錶，動產質權並不消滅
(D)若乙主動將錶交付與甲暫時保管半日，且約定質權仍應存在，動產質權消滅
- 21 就甲、乙、丙三人各有應有部分三分之一共有A土地的情形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之應有部分僅及於A地之三分之一部分 (B)甲得以其應有部分供第三人設定地上權
(C)甲得以其應有部分供第三人設定抵押權 (D)甲未得乙、丙同意，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
- 22 甲以其應有部分供其債權人丁設定抵押權後，與其他共有人乙、丙就協議分割達成合意。如丁始終不同意協議結果，甲、乙、丙合意之效力如何？
- (A)有效 (B)無效
(C)丁得以意思表示撤銷之 (D)丁得聲請法院撤銷之
- 23 甲、乙結婚，生有一子丙，甲對於丙有嚴重家暴情形，下列何人不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甲之親權？
- (A)乙 (B)丙 (C)社福機構 (D)檢察官
- 24 下列何種法律行為不須書面亦生效力？
- (A)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 (B)兩願離婚
(C)父母約定子女之稱姓 (D)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
- 25 民法有關分割遺產實行之歸扣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歸扣之目的，在使繼承人之間公平分配遺產
(B)歸扣之標的，為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2年內贈與繼承人之財產
(C)歸扣標的物之價額計算，以贈與時為準
(D)歸扣之義務人僅為繼承人